

半夜浜、战斗河水质提升工程设施长效
管护项目（三年期）

合 同

2024 年 10 月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的半夜浜、战斗河水质提升工程设施长效管护项目(三年期)项目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半夜浜、战斗河水质提升工程设施长效管护项目(三年期)】;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6、合同金额: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大写)

1755600 元(小写)

7、服务期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维护内容:

维护设备包括:取水泵站1座;高效水质净化站1座;长沟河钢闸门1座(12米*3.15米);湖塘河铸铁闸门2座(1.5米*1.5米、1.5米*2米);5组曝气设备(8个曝气头一组、108组)。高效水质净化站设计规模2.0万m³/d,要求运营单位处理能力达到设计处理水量的90%;运行天数暂定330天/年;出水水质达到6≤pH≤9、SS≤20mg/L、浊度≤10NTU、TP≤0.3mg/L;曝气设备暂定全年330天/年运行;对泵站、闸门等等实施需进行保养维护,不能由锈蚀、变形等情况发生,保证设备运行要求。(每年汛期有日期时间的调整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二、权利保证

为了做好对本项目的专业化管护,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 2、乙方不得转包相关工作任务;
- 3、运维期间做好安全防范,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 4、保证专业化管护的时间进度和质量;
- 5、乙方应妥善保存好所有的专业化管护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甲方有以下义务:

- 1、提供专业化管护相关的技术资料;

2、做好专业化管护阶段的配合工作；

3、按时与乙方考核并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检验；

3、有向乙方提出赔偿的权利。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水质监督：

当进水水质指标不超过设计进水设计标准时，乙方应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如果出水某项水质超过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在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下的处理义务如下：

(1) 当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1.1时，乙方承担确保出水水质符合标准的义务。

(2) 当1.1<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1.2持续2日以上时，则从第3日起（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计算），乙方在进水持续超标期间应保证出水去除率指标达到合同中各项水质指标的进出水数值计算得出的去除率。

(3) 当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1.2时，则自该日起（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计算），乙方在进水持续超标期间的出水超标免责。

(4) 当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1.3时，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物质含量过高对水质净化系统可能产生严重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暂停水质净化服务，并视为计划外暂停。经甲方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用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净水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不足量处理的违约责任，并按正常标准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五、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至相应合同价款的50%并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罚款，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付清全款。

3、除汛期外，临时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停运，则停运期间未发生的电费及药剂费在每年结算时予以核减扣除。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双方合同终止。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_____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

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甲方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文本一式 5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公司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7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7 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半夜浜、战斗河水质提升工程设施运行管护项目（三年期）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半夜浜、战斗河水质提升工程设施运行服务
2. 项目内容：半夜浜、战斗河水质提升工程设施运行服务
3.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进行有限空间或受限空间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进行曝气设备、闸门等维保时进行的水上或涉水作业，须做好相应安全保护工作；确保船只良好、穿戴救生衣、禁止单人作业等。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元的经济处罚。

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合同期间乙方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乙方须为本项目运维人员购买意外险，并将保险复印件提供甲方确认。

14.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公章）：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日期：2020 年 11 月 7 日



印涛
2020.11.7

附件：运行维护考核细则

半夜浜、战斗河水质提升工程设施运行管护考核表

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记录	分项得分
1	安全管理	20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及生 产	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 8 分	有健全的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隐患排 除记录齐全；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管理规 定。安全文明运维，严禁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防护	防护设施齐全得 4 分，视防护设备配置完好情况相应扣分，无防护设施扣 4 分	有计划、安全教育台账得 4 分，视计划编制、台账记录情况相应扣分，无计划、台 账扣 4 分	管护现场有安全警示牌；现场人员配有安全防护仪器、 器具。		
		4	安全培训	有处置方案及演练记录得 4 分，视处置方案编写及演练记录情况相应扣分，无处 置方案及演练记录扣 4 分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 安全教育，并有安全教育台账。			
			应急预案	有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得 4 分，视应急预案编写及演练记录情况相应扣分，无处 置方案及演练记录扣 4 分	有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			
2	生产运行管理	60	设施管护现状	设施能正常运行，设施定期保养维护，得 10 分；视设施保养相应扣分，不按设施要求定期 定期保养或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扣 10 分	净水站全年运行暂定 330 天，得 10 分，无故低于 330 天，扣 10 分；曝气设施暂定 运行 330 天运行，得 10 分，甲方对曝气设施采取不定期抽查，在抽查过程中，发 现曝气设施无故不运行，扣 2 分/次，扣完为止。	查现场看相关设施是否运行正常，按照设施要求定期 保养。		
			设施运行时长	高效净水站处理能力不低于 90%，得 10 分，低于 90%，得 5 分，低于 80%，扣 10 分	高效净水站处理能力不低于设计处理能力的 90%。			

		10	水质管理	甲方每月聘请第三方对水质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如连续 3 次考核均有不合格指标，扣 10 分	每月抽查出水水质指标，进水波动不大时，出水指标标准为： $6 \leq \text{pH} \leq 9$ 、 $\text{SS} \leq 20 \text{ mg/L}$ 、浊度 $\leq 10 \text{ NTU}$ 、 $\text{TP} \leq 0.3 \text{ mg/L}$ 。
		5	运行培训	有培训记录得 5 分，视培训及记录情况相应扣分，无培训及记录情况扣 5 分	现场管护人员需经培训后上岗，熟悉各类设施操作规程。
		5	人员配备	有管护人员名册及相关证书得 5 分，视名册和证书情况相应扣分，无名册和证书扣 5 分	
3	台帐管理	10	10	运行台帐	运行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 10 分，视记录齐全情况相应扣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区域管理	10	5	室外	每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室内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不扣款；考核得分在 90~95 分，按 1000 元/分扣款；考核得分在 80~90 分，按 2000 元/分扣款；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按 3000 元/分扣款。甲方每月不少于一次对现场环境、运行保养记录、设施运行情况、出水水质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扣分累计入年度考核总分，按照考核分数相扣款后支付运行管护费用。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管护合同。